

大埔区议会
检讨《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工作小组
2016 年第一次会议纪要

日期：2016 年 2 月 5 日(星期五)

时间：上午 10 时 35 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陈灶良先生	主席
黄碧娇女士,MH,JP	成员
余智荣先生	成员
廖嘉敏小姐	秘书

列席者：

梁少强先生	大埔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

请假者：

谭荣勋先生	成员
-------	----

缺席者：

区镇桦先生	成员
任启邦先生	成员

开会词

主席欢迎各与会者出席会议。他宣布成员谭荣勋先生因事未能出席工作小组是次会议，他已向秘书处提交缺席通知。

2. 工作小组同意不采用《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51(1)条有关议员缺席会议的安排，接纳成员以个人理由呈交的书面缺席申请。因此，上述成员的请假申请获得批准。

I. 检讨《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RA 1/2016 号)**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的修订建议及收集得的意见

3. 主席表示，检讨《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工作小组获大埔区议会授权成立，进行每年一度检讨《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守则》”)的工作。是次会议主要为跟进过去一年议员曾就区议会拨款讨论的事项，并收集成员对现行《守则》的意见。同时，秘书处因应民政事务总署于 2015 年 12 月就《运用区议会拨款守则》作出的更新，及过去一年处理区议会拨款申请时遇到的问题，修订了《守则》的内容。

4. 工作小组就大埔区议会文件 WGRA 1/2016 号附件一的讨论结果综述如下：

(a) 检讨指定活动最高拨款额

(i) 根据现行《守则》的规定，同一地方组织在每一个财政年度内可获区议会资助最多三项活动。事实上，由于区议会拨款有限，地方组织一般只能获得区议会资助一项活动，所以工作小组不认为有职业团体滥用区议会拨款，毋须就此修订《守则》。

(ii) 主席认为活动类型众多，难以为其设定拨款上限。他认为区议员可在会议上因应活动内容，而决定是否批出拨款及应批出的拨款金额。而区议会及辖下委员会审核的活动类型不同，他建议成员可在有关委员会就拨款模式提出建议方案，以均衡地分配拨款。

(b) 检讨团体类别的定义

工作小组通过，在分辨团体类别时，除考虑其注册地址及财政状况外，应参考申请团体提供的社团章程，就团体的成立目的、服务范围及对象，以决定团体类别及可获区议会的拨款额。

(c) 检讨膳食及游戏摊位开支的收据形式

工作小组同意遵照民政事务总署的建议，饮品、茶点及便餐的开支以实报实销的方式发还。申请团体须提交收据以申领上述开支款项。惟义工、演出者及运动员申领上述款项时，可填写附录 X-b 的表格，签收作实而毋须提交有关收据。租用、搭建及布置游戏摊位的开支亦是以实报实销的方式发还，申请团体须提交收据以申领上述开支款项。

(d) 检讨旅行活动参加人数过低的问题

工作小组通过，旅行活动除须根据《守则》第 9(e)项，按照实际参加该项旅行活动的人数，发还有关款项外，如参加活动的人数较申请团体预算的参加人数少 25%或以上，而申请团体就此没有合理的解释，区议会将在发还拨款额中扣减核准活动拨款额的 10%。

5. 另外，主席提到大埔体育会来信表示，根据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制定的团体优先订场程序，该会优先订场的次序为第四，令该会经常因而未能租用康文署场地。该会拥有租用李福林体育馆的第一优先权，可确保能租用李福林体育馆的场地，因此要求区议会批准该会可首选使用李福林体育馆，并豁免该会作出订场的报价。

6. 主席补充，根据民政事务总署发出的《运用区议会拨款守则》，规定申请团体在使用区议会拨款进行采购时，不论价值多少，必须严格遵守有关邀请报价的规定，并接纳符合要求的最低报价。因此，大埔区议会未能应大埔体育会的要求豁免该会作订场的报价，大埔体育会亦应尽量租用政府场地。

7. 成员备悉上述个案，并没有提出意见或问题。

8. 工作小组就大埔区议会文件 WGRA 1/2016 号附件二所载的新措施及重大更改的条文的讨论结果综述如下：

- (a) 饮品、茶点及便餐开支(《守则》第 9(a)段)
持续参与历时 3 小时以下的活动参加者可获的饮品及茶点开支拨款额上调至 59 元；持续参与历时 3 小时或以上的活动参加者可获的便餐开支拨款额上调至 76 元。
- (b) 义工及运动员的交通开支(《守则》第 9(b)段)
义工及运动员的交通开支最高拨款额上调至 30 元。
- (c) 纪念品、象征式礼物及奖品(《守则》第 9(i)段)
纪念品或象征式礼物的最高拨款额上调至 370 元，而正式比赛奖品的最高拨款额上调至 1,400 元。
- (d) 运动制服及活动制服(《守则》第 9(j)段)
运动制服的最高拨款额上调至每件 300 元。另外，新增活动制服的最高拨款额为 150 元。无论运动 / 活动制服是由区议会赞助与否，只要制服适用于区议会赞助的活动，团体则须于制服当眼处印上大埔区议会徽号及 / 或“大埔区议会赞助”字眼，而大埔区议会徽号的尺寸不能较团体的标志为小。申请团体可于制作制服前向区议会秘书处呈交制服的样板以供审阅，以确保制服上的宣传数据符合规定。
- (e) 襟花(《守则》第 9(q)段)
新增襟花的最高拨款额为每朵 15 元，并指明区议会并不鼓励地方组织使用襟花，如未能避免使用襟花，亦应以可循环再用的襟花代替鲜花。
- (f) 审计费用(《守则》第 9(r)段)
如核准活动拨款额为 60 万元或以下，就可提交会计师报告，但并无硬性规定。
- (g) 呈交拨款申请(《守则》第 11.2 段)
除特殊情况下，所有拨款申请须于活动举行之前 80 天，或于审议申请的区议会或有关委员会会议召开前 30 个净工作日(以较先者作准)，呈交区议会秘书处办理。
- (h) 提交更改或取消活动表格(附录 XIV)(《守则》第 19.3 及 20.1 段)
新增提交更改或取消活动表格(附录 XIV)，以供团体在更改活动内容或取消活动时填写及在活动前通知区议会有关更改。

- (i) 在主办 / 合办 / 协办团体担任具实务 / 不具实务职位的区议员 / 增选委员的名单(附录 III-b) (《守则》第 22.5 段)
在申请表格的附录中新增在主办 / 合办 / 协办团体担任具实务 / 不具实务职位的区议员 / 增选委员的名单(附录 III-b)。
- (j) 公众监察(《守则》第 24.2 段)
获资助者提交的文件可公开让公众查阅，惟任何个人资料的披露，必须符合《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486 章)所订明的规定及 / 或豁免。
- (k) 大埔区议会拨款申请表格(附录 III)
更新大埔区议会拨款申请表格，并于法律责任承诺、声明及同意书内加入“该等款项会视作亏欠政府的民事债”。
- (l) 接受区议会拨款的条款及条件(附录 V)
在附录 V 中加入“获资助者必须确保获拨款资助的活动所进行的项目(包括制作的物品)，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相关法例(如《公众娱乐场所条例》(第 172 章)、《版权条例》(第 528 章)、《商品说明条例》(第 362 章)和《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486 章)等)的规定。如获资助者(包括其获授权人、指定负责人及 / 或其他相关人士)违反任何有关法例的规定，须就一切因此而引起的法律责任或法律行动负责”。

工作小组成员对《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的意见

9. 成员没有提出意见。

通过对《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的修订

10. 在秘书覆述工作小组的讨论结果后，工作小组同意通过对《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的修订。

11. 主席请秘书处就有关修订征询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的意见。

II. 其他事项

12. 成员未有提出其他事项。

III. 下次会议日期

13. 会议于上午 12 时 25 分结束。下次会议日期容后通告。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6 年 2 月